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货物、服务）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司法局的榆林市司法局 2023 年《法治榆林》杂志编印发行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司法局 2023 年《法治榆林》杂志编印发行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金石人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7.59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2673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石人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可不填报。